

審查報告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41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以及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併案移列臨時動議討論，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2)年 7 月 29 日及 9 月 6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 2 次審查會，會中並邀請臺北市政府、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2)。其中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業於第 1 次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已提報本年 8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250 次院會通過在案。

本案國防部編制表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因國防部編制表涉及軍文雙軌之官等(階)訂列，非屬本院授權部代辦院函範圍，爰陳報本院核奪；案內涉及官制官規事項，建請修正部分文字體例，並請於函復行政院時敘明，國防部編制表於下次修編時，應配合員額變動情形逐步調整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薦任職稱之員額配置，其餘部分建請同意修正。

第 1 次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並就本院第 11 屆第 241 次會議委員發言意見，擬具補充資料(如附件 3)供審查會參考。嗣由國防部(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 4)及人事總處

說明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綜合第 1 次審查會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原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執行上是否有困難？另實際上有多少比率係由軍職人員退役轉任？若其比率過高，是否符合上開立法原意？
- 二、國防部編制表置副部長 2 人，又置常務次長 2 人，為中央二級機關唯一置有副部長者，理由為何？常務次長性質係為副首長或幕僚長？是否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二級機關副首長 1 人為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之規定？
- 三、軍文等階對照之目的為何？軍文通用制度下軍文職人員之人事管理應否衡平？軍文通用之職務所負職責程度相同，其等階對照即應依法辦理，主管加給應力求合理、適切，以求同工同酬。國防部常務次長、司長、主任等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均按照中將一級標準，惟其組織法並未將各官階予以分級，各官階分級之法律根據為何？又國防部各職稱軍文等階對照原定於組織法內，惟現行係以編制表訂定，應回歸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以下簡稱任官條例）規定始符法制。
- 四、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5 條規定，上將退休之待遇與其任職時幾乎一致，既為軍文通用職務自須考量其列等、退休及待遇之平衡性。
- 五、編制表司長之軍職列為中將，銓敘部僅以現行國防部參事、司長軍階均以中將設置，如修訂為少將，將產生國防部參謀本部次長編階中將，低於國防部司長編階少將，造成指揮管

制體系倒置，其理由似有未當。

國防部、人事總處、銓敘部，以及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就前開審查委員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防部說明部分

- （一）軍文等階對照訂定於 69 年，係參照 67 年修正之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所定俸點，訂定軍職人員各階俸點，使軍人轉任公務人員比敘有其標準，惟歷時已久，本部刻正檢討中。
- （二）有關文職人員之進用，以國防文官體系尚未完整，本部部分軍職人員屆齡退伍後，日後將進用文職人員，惟主計、政風單位文職人員多為主管，基層承辦人員多由軍職人員擔任。另本部由軍職退役後轉任文職之人數不多。
- （三）本部業務區分為軍政、軍令、軍備三大體系，軍令體系由參謀總長負責，軍政、軍備各由一位副部長掌理，另設常務次長協助業管副部長。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56 年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即有軍文等階對照規定，90 年修正國防部組織法時，部分職稱之等階對照與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不同，惟軍職人員部分歷來均尊重國防部規劃。有關軍文併用雙軌制之人事業務分工，前經相關機關協調後決議，軍職人員由國防部依軍令系統簽呈總統核定後發布，再函報行政院。

三、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任官條例及其附表自 69 年制定迄今，已不符現需，本部前於 100 年即函請國防部就上開附表檢討修正。另該附表

僅屬資格對照，軍職人員轉任前須先取得該文官任用資格始能比敘，故中將雖對照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資格，惟若其轉任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職務，仍以簡任第十二職等銓敘審定，亦即轉任職務列等不同，比敘之職等即有不同。現行實施人事雙軌制之機關皆有同工不同酬等現象，確屬長期存在需予改進之事項。

- (二)依據組織基準法第2條第1項但書，國防組織法律不適用該法，爰國防部組織法同時置副部長及常務次長，未違反現行規定。該部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修編，爰同意相關職稱軍文等階維持原組織法規定，並請國防部日後檢討任官條例附表。

四、院二組說明部分

- (一)本院對於採單軌制機關之組織編制審議原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等規定；而採雙軌制機關因不同制度人員間有職務列等對應關係，自91年以來，本院及部於核議機關組織編制時，均係以公務人員之列等為基準，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之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對照表）予以規範，以避免同工不同酬之情形。
- (二)本年5月16日本院第11屆第236次會議審議國防部政戰局、主計局及軍醫局等3機關編制案時，亦有部分職務軍文等階對照未符各類人員對照表之規定，惟因該等職務原係於組織法中規定，法制上較無疑義，嗣組改後除首長、

副首長及幕僚長係明定於組織法律外，其餘職務係以編制表規範，上開職務非組織法律所定，自應符合相關等階對照規定，惟部分職務之對照與國安局等機關軍文等階對照並不一致，因考量現職人員權益之保障，爰同意上開機關維持原組織法律規定之等階對照，並請部檢討研修比敘條例施行細則及各類人員對照表，以解決軍文等階對照不一致問題。

(三) 本案部補充資料述及，各類人員對照表中，軍職官階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各職等之對照，係依任官條例附表訂定，且部對於國防部參事等職務亦係參酌上開規定予以核議；惟部以比敘條例施行細則及各類人員對照表之規定與機關組織編制表之訂定，兩者規範性質及審酌事項並不相同，部之說法顯有矛盾。另部認不宜因個案放寬而予修正通案之規定，倘認為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相關職務之軍文對照等階有其特殊考量需作不同處理，應於本院主管相關法規中作例外規定，方屬正辦。

第 2 次審查會，於部及人事總處就第 1 次審查會委員所提意見擬具之研議對照表(如附件 5)，以及國防部就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 6)說明後，賡續進行編制表審查，審查會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一、國防部編制表置副部長 2 人，置常務次長 2 人，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依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雖無不可，惟現行中央二級機關僅國防部置有副部長；國防部又認為其常務次長係為副首長性質部分，請進一步釐清其置副部長是否妥適。

- 二、編制表內司長、參事與對照表規定明顯不符，又司長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中將於法亦明顯不合，如同意備查，須附為說明同意之原因。
- 三、國防部編制表軍文雙軌部分，薦任以下除科長外，均為文職人員，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職務，除專門委員為純文職外，均為軍文並列，惟中基層人員亦應適度配置文武職人員雙軌並列；另僅科長職務以上雙軌，其他非主管之薦任以下均為文職人員，原因為何？
- 四、軍文職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中將三級是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中將二級是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中將一級除比照簡任第十四職標準，除 36,260 元外，再加常務次長 15,000 元，以編制表內常務次長、參事、司長、主任官階均列中將，其主管職務加是否均按中將一級支給？司長職責是否相當於常務次長而得以中將一級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五、國防部編制表之軍階與文職之官等職等設置，其中軍職職缺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訂定，但其權責並非無限上綱，尚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始符依法行政。現行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等軍文通用機關之軍文職務對照情形，悉依任官條例附表規定，何以國防部未能依此規定辦理？
- 六、軍事審判法修正通過後，司法院案件增加，法務部矯正署須接收軍事人犯，司法體系能否在國家財政困難及員額管控下增員；有無可能使軍法優秀人才轉任司法體系從事相關工作；國防部未來如何納編，納編時的理論基礎是否足夠？

國防部、人事總處、銓敘部，以及院二組就前開審查委員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防部說明部分

- (一)國防部編制表為符合三分之一文職人員比率，編制表內如係簡任與中將並列，基本上可選擇用文職或軍職，若是文職，例如簡任第十職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一定進用文職，不能用軍職，其他科長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稱，則為文職。
- (二)國防組織編裝須符合平戰合一之要求，因戰時仍須有軍法人員處理犯罪案件，因此，軍法官考試有存在之必要。目前國防部有 1 所監獄及 2 所看守所，已與法務部協調，除高雄看守所移交海軍使用外，其他移交法務部使用，惟是否連人員帶設施一併移交，涉及相關人員轉任問題，已與考選部討論轉任考試相關事宜；另軍法官考試因欠缺舉辦考試法源，將與司法院討論能否在軍事審判法中，增列於相當期間增加轉任考試機會之法源依據，本部已積極進行規劃人員之安置。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各類人員待遇係依其任用制度而設計，軍職人員依任官條例及服役條例任官及服役，並依軍人待遇條例支領本俸、專業加給及勤務加給。現役軍人擔任主管之加給，依軍人待遇條例、現役軍人主管職務加給表、官階配當表規定支給；另中將一級常務次長或司長及一般公務人員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加給，其專業加給均為新臺幣 40,630 元，主管職務加給

均為 51,445 元，其差距在於中將一級常務次長或司長另支志願役勤務加給 10,000 元，因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僅列出各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數額，其中簡任第十四職等主管加給為 36,260 元；另常務次長及政務次長之主管職務加給係以通函方式函知各機關，未於待遇支給要點中規定；常務次長之主管加給為 51,445 元。另有關司長職責是否相當於常務次長而得支領中將一級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問題，因涉官階配當表規定，宜由國防部說明。

三、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本案國防部編制表是軍文併用，本院僅就文職之編制表審議，另軍職職缺編制表有 559 個員額，該編制表未細分職稱，均稱參謀，上校、中校、尉官均可擔任參謀。爰國防部之編制係 559 個純軍職及 292 個軍文兩用職務，合計共 851 個員額編制。以目前編制員額計算達三分之一員額應為 284 個，本年 1 月 1 日僅設置 203 個員額，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二）對於編制表原則同意，又目前已改變為募兵制，國防部也推員額精簡，加以軍事審判制度改變，可藉此機會作附帶決議，針對委員所提意見，有關軍文職人員間待遇不平衡之問題、編階、比敘、職務列等等，請其在軍事改革過程，通盤檢討。

四、院二組說明部分

（一）國防部副部長、常務次長部分，銓敘部於國防部 90 年修

正組織法時，已在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充分表達意見，惟未獲採納。本案因組織基準法已對國防機關作例外規範，日後檢討組織基準法，可就第 2 條將國防部排除部分，再與行政院相關機關溝通。

(二)至國防部編制表軍文職對照部分，本組簽呈意見已說明與現行法制不符之處，惟自 100 年起處理相關組改案，如其為機關組織法律原有規定者，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原則先予同意，並請其下次修編時須檢討。上開對照之軍階係原該部組織法律所定，因此，本組建請本此先予核備，並建議請部配合檢討相關法規。

(三)另編制表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之排列順序與其處務規程未符，部於核議意見表中研提意見，惟未併予修正其編制表，此部分本組亦未核議，爰建議編制表內主計、政風單位之順序依處務規程之規定併予修正。

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就本案作成決議如下：

一、本案照部及院二組意見通過。惟為維持軍文併用制度下，軍、文職人員人事管理之衡平，請人事總處協同國防部等機關檢討之。

二、附帶決議：

(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雖規定國防等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國防部置有副部長、常務次長各二人，於現行同層級機關組織法律中係屬特例，固有其歷史沿革，惟上開職務設置之妥適性，以及同層級機關職務設置之衡平，請銓敘部於日後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修

正上開法律時，一併納入檢討。

- (二)現行國防部部分所屬機關均以軍職人員進用，以該等機關得否依其業務性質將部分職務改以文職人員進用，請銓敘部協調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研究。
- (三)國防部編制表內參事等職稱之軍職官階，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附表未符，為符法制，請國防部檢討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附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並請銓敘部檢討修正比敘條例施行細則及認定辦法相關規定。
- (四)現行制度對於軍職人員及文職人員之人事管理各有管理體系，惟部分機關因採軍文併用制，致有同一職務由軍職人員擔任時，其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與由文職人員擔任時，有所差距，未符同工同酬之精神。以軍文併用之職務所負職責程度相當，為維持軍文併用制度下，軍、文職人員人事管理之衡平，請人事總處協同國防部等機關，檢討現行軍文併用機關，其軍職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之合理性。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張 明 珠

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